

证券代码： 605376

证券简称：博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1.13%。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实现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53,481,152.3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,789,589.81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规定，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,778,958.98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0,762,681.47 元，扣除公司本年度派发 2021 年度现金分红

52,320,000.00 元后,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,453,312.30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,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,480,000.00 元(含税),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.13%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,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 4 月 26 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

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